

##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獎懲案件審議原則彙整表

編號	內 容	決議日期 及 會議次別
1	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，日後因代理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，依規定不予敘獎。	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
2	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均不予敘獎，並免提會審議。	1.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 2. 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